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立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认真、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或列席，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具体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立强	6	6	0	0	否	2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任期内，本人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5-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0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1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秉持认真履职的原则，会议召开时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发生委托出席的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

2022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3、审计委员会

2022年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2022年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

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和相关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任期内，本人严格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证投资者能有效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

2、主动了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2年任期内，本人通过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利益。

3、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内幕交易防控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深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

司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履行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 1、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本人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更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立强

2023年4月21日